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中心城区）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公众版）

（公众版）

阿拉善左旗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

前言

PREFACE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工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为内蒙古自治区明确的“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守住发展、生态和民生底线，实现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全面提高国土开发质量和效率。加快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优化生态格局，提高城市功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优良，文化吸引力突出，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提高，加快对外开放水平，全面构建国家生态特区、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区、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国家级军民融合重点示范区，落实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目标。坚持旧城改造与新城建设有机相结合，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高点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特色塑造，引入自然、人文、历史等元素，充分发挥贺兰山和定远营的旅游资源优势，紧抓文化产业振兴机遇，着力发展旅游服务产业；打造优美生态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构建快捷高效交通网、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扩大全方位对外开放，构建与发展目标相适应的协调开放、绿色永续、集约高效、宜居共享、安全韧性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打造阿拉善左旗中心城区城市品牌，提升城市魅力。

01

规划概述 OVERVIEW

1.1 项目背景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目标

1.4 规划范围



1.1 项目背景

Project Background

伴随着阿拉善左旗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的快速推进，城市发展正经历深刻转型，由外延式扩张转向内涵式提质的新阶段。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作为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具有鲜明特征与优势的城市，在今后的发展阶段中，将会成为发展的重点，迅速崛起。

巴彦浩特镇内定远营是阿拉善左旗发展脉络的核心，具有深重的文化底蕴，随着现代化旅游业的快速发展，阿拉善左旗中心城区作为贺兰山风景名胜区中心旅游服务基地的角色显得尤为突出，因此协调城景关系，促进城景一体化发展是积极影响城区建设，最终完善阿拉善左旗中心城区山水景观格局的重要举措。

随着规划体制的变革以及阿拉善左旗中心城区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现阶段的城市发展中遇到了许多明显滞后和有悖于控规的现象，制约着阿拉善左旗中心城区的发展。另外，2024年，阿拉善左旗编制完成了《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阿拉善左旗中心城区的城市性质和职能进行了重新定位，对阿拉善左旗中心城区的人口和用地规模提出了新的要求，并对城市空间结构、用地布局和道路系统做出了进一步的调整。

为落实新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协调现状土地使用情况，特编制本次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为阿拉善左旗中心城区建设提供规划管理依据，引导城市健康发展。



1.2 规划原则

Planning Principles

以人为本，全龄友好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尊重民意、服务民生，围绕全龄友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落实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健全详细规划编制公众参与机制，营造高品质国土空间。



绿色发展、安全韧性

落实生态文明和安全韧性城市建设要求，强化底线管控，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结合韧性城市建设要求，提升公用设施保障能力，增强应对重大事件的抗风险能力。



统筹协调，集约高效

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协同地上地下空间要素，加强存量用地盘活利用和低效用地再开发，鼓励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支撑城市更新行动实施落地，促进空间统筹平衡和资源优化配置。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

尊重地区差异性和发展多元性，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分区分类引导，实现全域全要素差异化管控。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充分发挥历史文化遗产及地域风貌价值，加强城市设计引导，塑造具有内蒙古地区特色的宜居魅力城市。



注重实施，刚弹结合

充分对接管理事权，加强规划传导衔接，统筹考虑详细规划编制、实施、评估、维护工作，构建编管协同的详细规划体系，把握好底线刚性和发展弹性的关系，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



1.3 规划目标

Planning Goals

落实上位规划，推动城市有序建设

落实上位规划，合理优化和细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完善城市功能，建成经济繁荣富裕、社会活力迸发、文化魅力彰显、美丽生态宜居的新巴彦浩特。

为土地开发提供技术条件和管理依据

对中心城区用地功能进行合理布局，通过规定各地块的用地性质、用地边界和土地使用原则，为土地开发提供技术条件和管理依据，同时指导下层次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优化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完善巴彦浩特镇（中心城区）的基础设施系统，综合规划、协调各种管线、市政设施及道路网络，确保市民基本生活质量。合理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创造宜居的生活环境。

突出地方景观特色，彰显当地文化内涵

优化城市内外生态环境，使人工绿化和自然山水有机结合，将巴彦浩特镇打造成为具有区域竞争力、产业协调发展、文化特色突出的山水文化旅游名城。

1.4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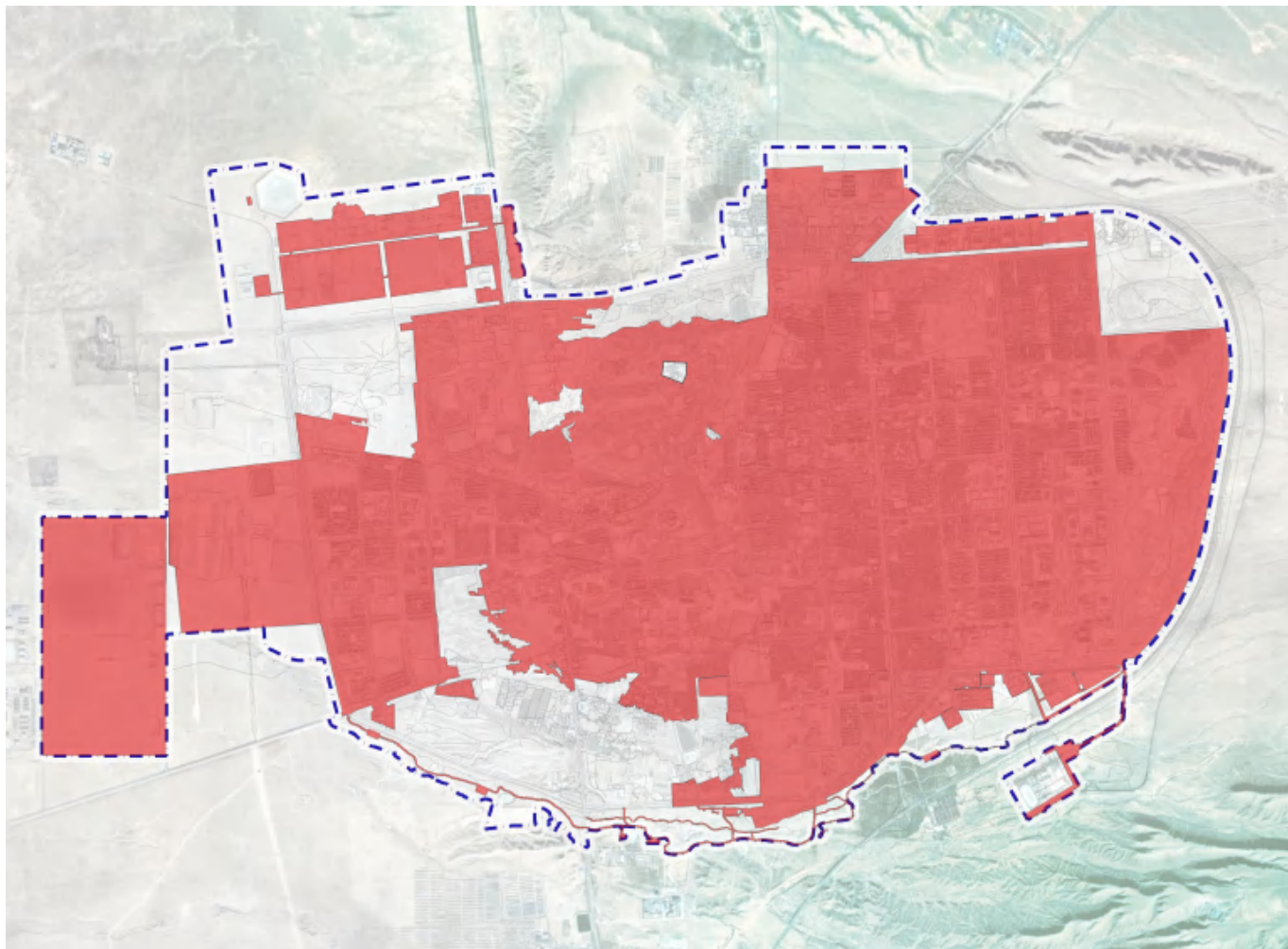
Planning Scope

■ 规划范围

巴彦浩特镇（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范围为北至巴彦浩特镇中水调蓄池，西至原飞艇基地西侧，南至巴彦浩特镇敖包生态公园，东至乌银高速。

拟规划面积为59.08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43.79平方千米。



02

规划发展目标 DEVELOPMENT GOALS

2.1 总体定位

2.2 人口规模

2.3 用地规模



2.1 总体定位

General Orientation

阿拉善左旗经济
政治中心和综合
服务中心



生态和科技创新
孵化中心



现代商务服务中
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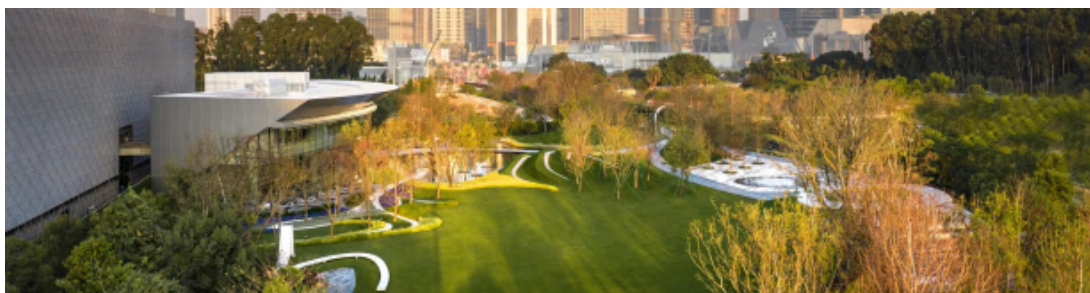
我国重要的沙漠
生态旅游服务基
地



国内文化旅游目
的地城市



自治区西部生态
宜居小城市



2.2 人口规模

Population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内常住人口规模：18万人

2.3 用地规模

Land Scale

- 规划用地规模为59.08平方千米
- 其中城镇建设用地56.10平方千米
-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309.67 m²/人



03

用地布局规划

PLANNING AND DESIGN

3.1 空间结构

3.2 功能布局

3.3 用地布局



3.1 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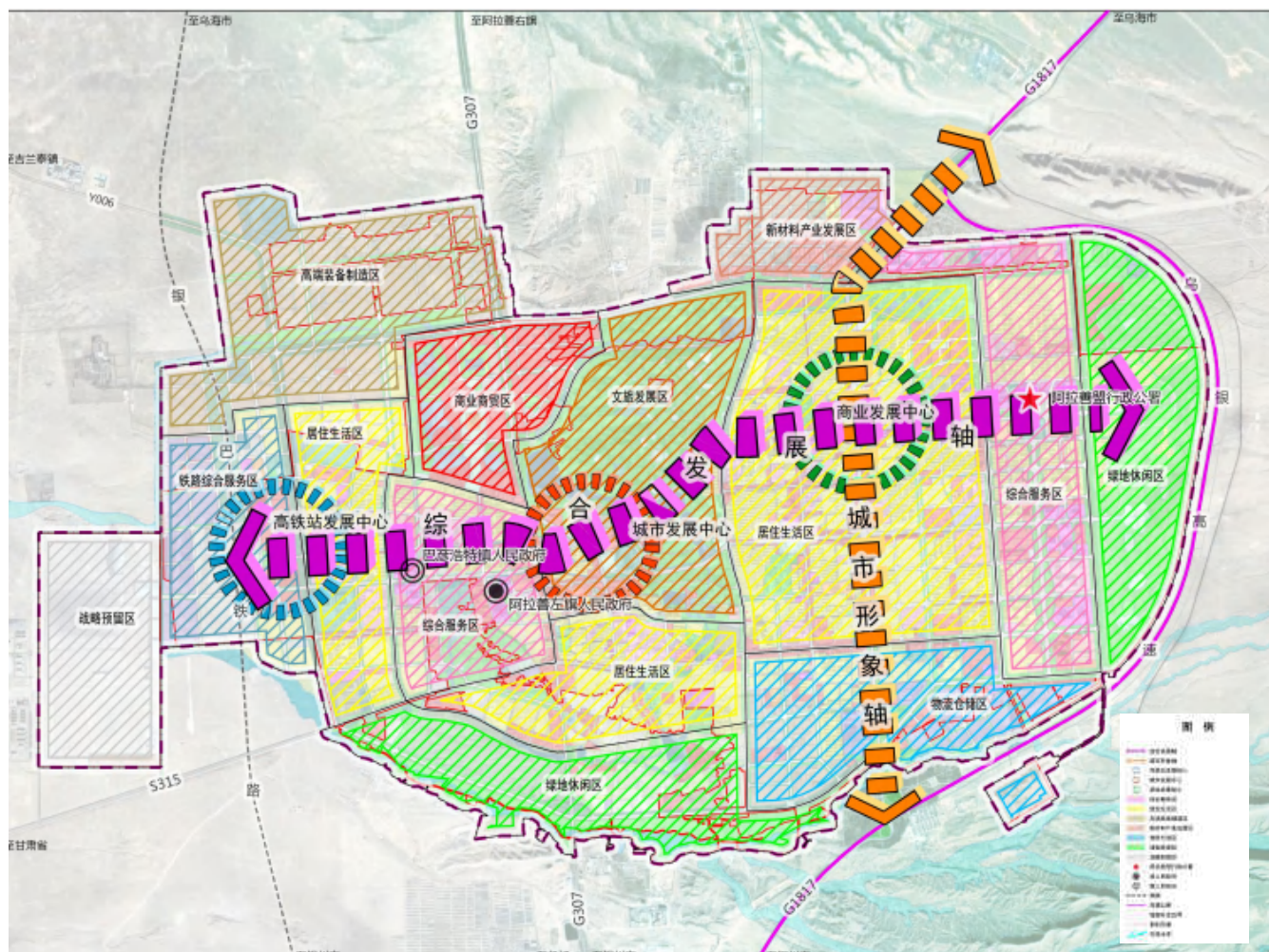
Space Utilization

构建以“两轴、三核、多片区”的中心城区空间格局

“两轴”：综合发展轴和城市形象轴。

“三核”：高铁站发展中心、城市发展中心和商业发展中心。

“多片区”：分别是高端装备制造区、新材料产业发展区、战略预留区、铁路综合服务区、居住生活区、商业商贸区、文旅发展区、综合服务区、绿地休闲区、物流仓储区。



3.2 功能布局

Functional layout



居住生活区

中心城区居住生活区分为三个生活组团，其中东部组团为老城区组团，西部与南部居住组团当前以闲置用地为主，土地利用效率较低，发展潜力亟待激活。巴彦浩特镇（中心城区）居住生活区规划布局，旨在优化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产业发展区

该区域分别在巴彦浩特镇（中心城区）南北形成三类产业分区，分别是高端装备制造区、新材料产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



文旅发展区

巴彦浩特镇（中心城区）依托定远营历史文化底蕴与营盘山生态公园的自然景观优势，着力打造区域核心文旅发展项目地。



商业商贸区

商业商贸区位于地处北环路与腾格里路两大交通动脉的交汇核心节点，同时位于营盘山景观公园，凭借得天独厚的交通区位优势，形成强大的人流、物流、信息流集聚效应。

3.2 功能布局

Functional layout



铁路综合服务区

巴彦浩特镇高铁站在交通枢纽、旅游集散基本功能基础上，以“交通先导、城市赋能、产业创新”为核心战略，秉持动态发展与多元融合的理念，构建集多维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城市空间。



综合服务区

巴彦浩特镇（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区以功能分区为导向，统筹规划形成东、西两大片区，构建城市核心服务体系。



绿地休闲区

绿地休闲区主要依托中心城区东部的丁香园和南部的敖包生态公园形成绿地休闲区，科学规划打造高品质绿地休闲区，构建城市生态与休闲功能复合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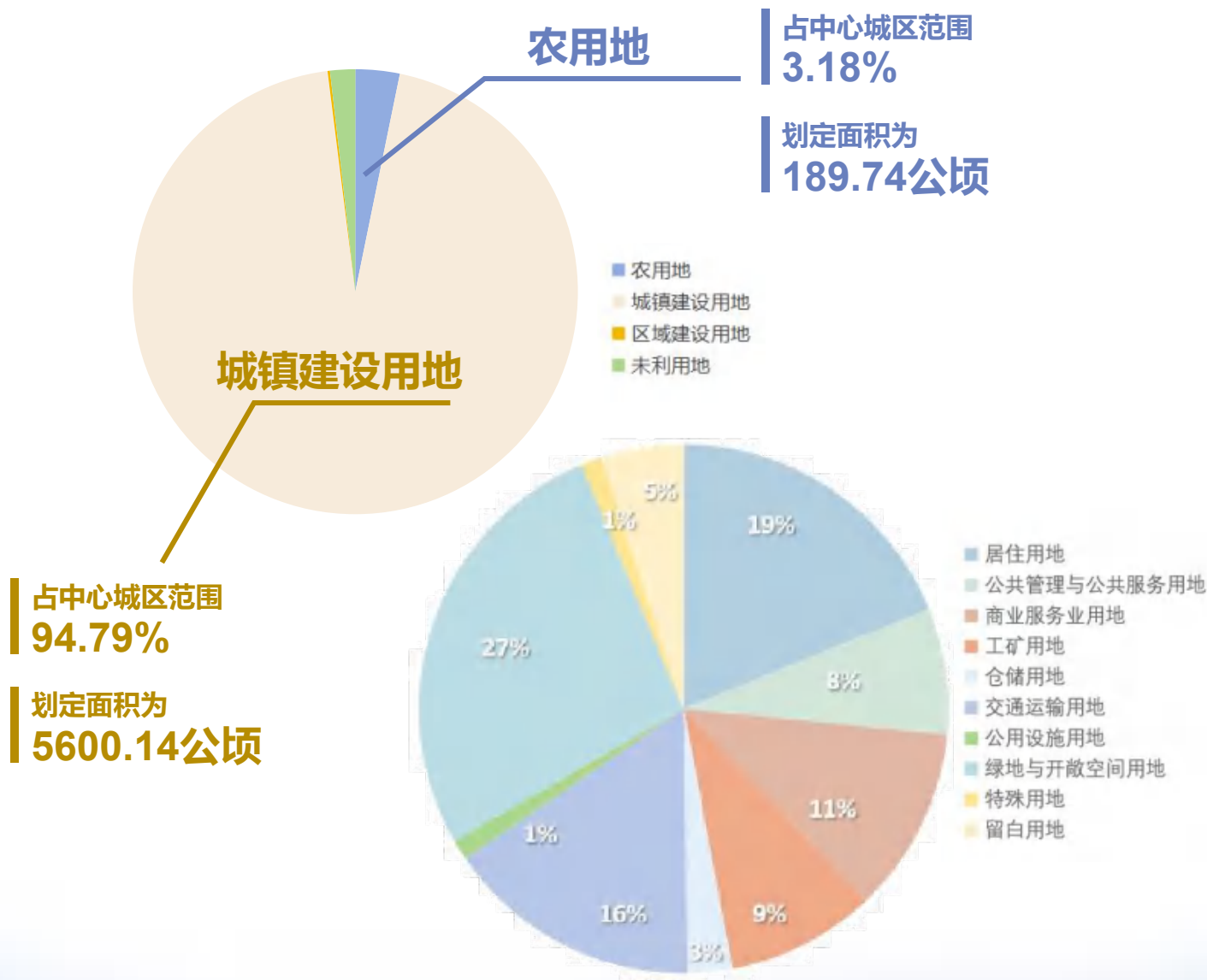


战略预留区

该区域原为军事管理区和飞艇基地，现飞艇基地已废弃，规划为留白用地，

3.3 用地布局

Land Use Arrangement



3.3 用地布局

Land Use Arrangement

8个15分钟生活圈

14个10分钟生活圈

31个5分钟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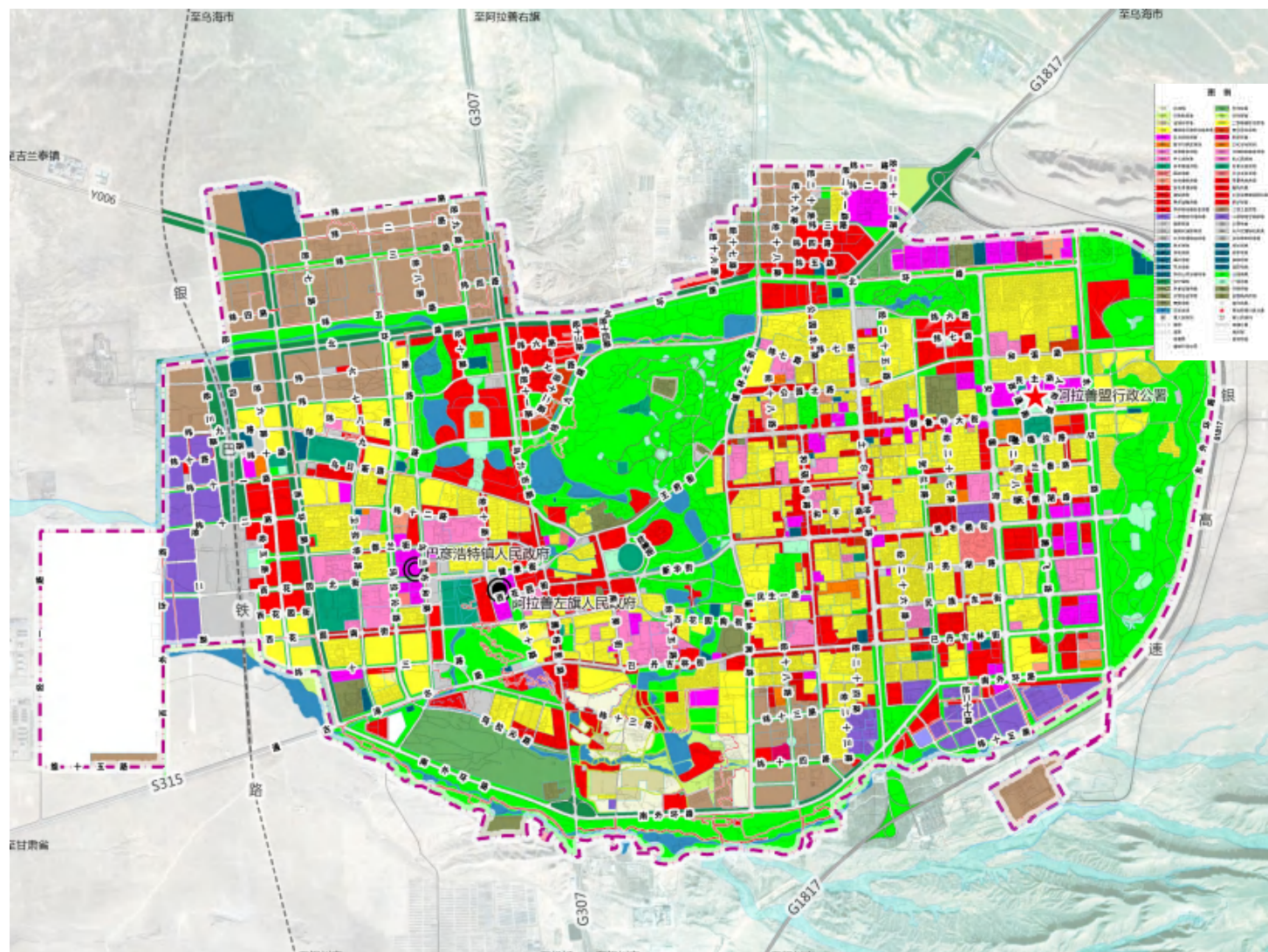


3.3 用地布局

Land Use Arrangement

● 中心城区内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类型	面积（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居住用地	1055.54	18.8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32.58	7.72%
商业服务业用地	636.31	11.36%
工矿用地	510.24	9.11%
仓储用地	152.96	2.73%
交通运输用地	876.72	15.66%
公用设施用地	69.80	1.2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511.69	26.99%
特殊用地	70.29	1.26%
留白用地	284.01	5.07%



04

综合支撑体系

COMPREHENSIVE SUPPORT SYSTEM

4.1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4.2 市政工程项目规划

4.3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4.1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Transport Planning



打造“六横九纵”道路交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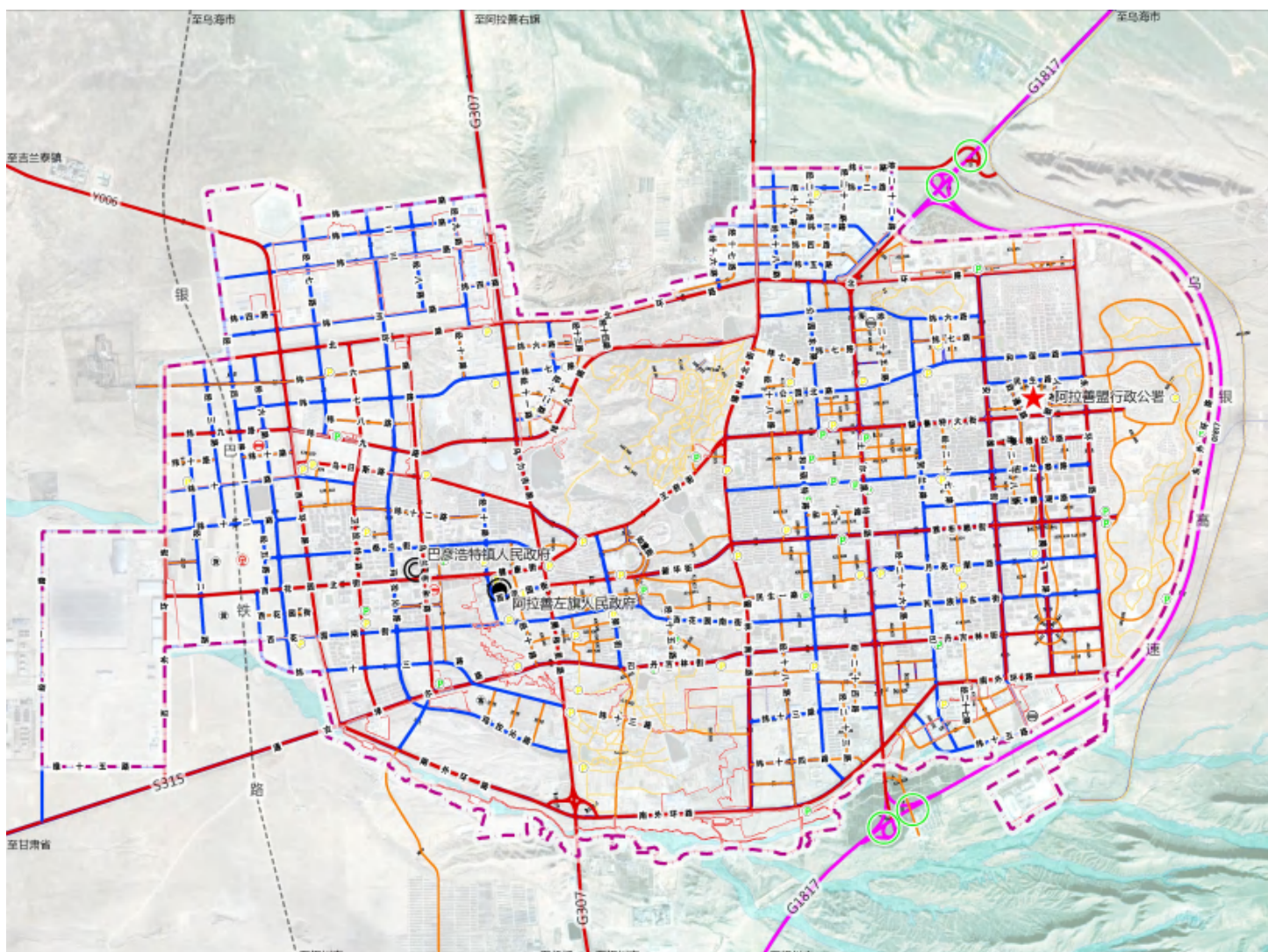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规划布局“六横九纵”的城市主干路，服务跨片区中长距离出行。东西向“六横”串联巴彦浩特镇各片区，“九纵”沟通中心城区南北片区。路网间距700~1200米，承担中长距离交通联系。

“六横”

北环路、纬九路、额鲁特街、雅布赖街、巴丹吉林街、南外环路

“九纵”

东环路、安德路、土尔扈特路、锡林南街、腾格里路、乌兰布和路、乌拉特路、西环路、西外环路



4.2 市政工程项目规划

Municipal Plan



给水工程

预测目标年城区最高日用水量达10.75万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量约为3.23万立方米/日，工业和市政用水由再生水供给。规划沿用现状五处供水水源，规划城区给水管网沿城市主要道路进行布置。



燃气工程

规划中心城区近期天然气气化率达到85%，远期天然气气化率达到100%。预测中心城区天然气需求量为0.62亿立方米/年。气源均为兰银线管道天然气。



排水工程

城区平均日污水规模为：3.92万立方米/日。规划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保障其日处理能力达4.0万立方米。中心城区内污水由东向西、由南向北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进行中水回用。新建区域均为雨污分流，老城区逐步使用雨污分流。



环卫工程

规划中心城区划分为6个规划分区，规划布局6处垃圾转运站，实现分区转运。生活垃圾收集站按服务半径500米进行布局，规划共布局34处生活垃圾收集站。



电力工程

规划保留热电厂，扩建贺兰山220kV变电站，保留110kV机场变电站，保留北环路110kV变电站，落实110千伏巴彦浩特变电站，落实德力格尔110kV变电站，保留35千伏布固图变电站。



供热工程

保留热电厂，规模为4*400兆瓦，占地3.46公顷，热管网采取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方式，规划中心城区供热一级管网以环状形式为主，二级管网以枝状形式为主。



通讯工程

保留现状东城区通信端局1处，中心城区内按500米半径左右布设通信基站，基站原则上结合建筑物顶层设置，优先设置在非住宅建筑上，不单独占地；其他区域通信基站用地按200平方米/处预控；推进基站共建共享。

4.3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Safety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消防规划



中心城区共规划设置消防站4处，保留现状消防救援队2座，新建普通消防站1座、特勤消防站1座。

防洪规划



应在规划区外设置截洪沟，将洪水外截。结合道路竖向规划，划定地势较低的道路为排涝通道，运用海绵城市的理论将雨水滞蓄、利用，最后经雨水管道排入沟渠中。

抗震规划



紧急避震疏散场地应不小于1平方米/人，用地不宜小于0.2公顷，服务半径应在500米以内。固定避震疏散场地应不小于2平方米/人，场地不宜小于1公顷，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3千米。

人防规划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中心城区规划人口疏散比例为70%，留城比例为30%，即规划期末留城人口为5.4万人。人防工程面积标准按照人均建筑面积2平方米规划。

地质灾害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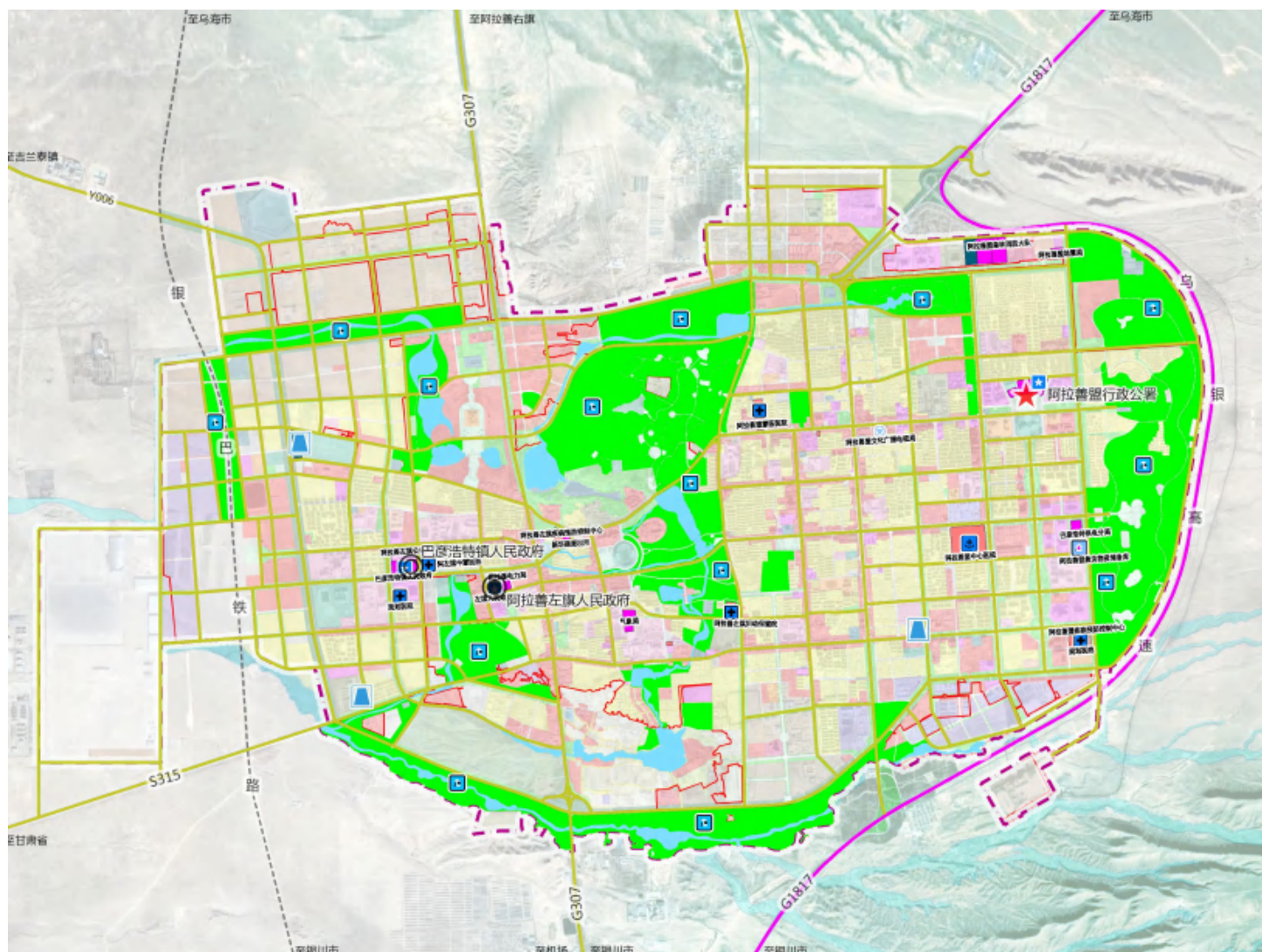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地质灾害发育的主要类型有泥石流、崩塌、滑坡三种。中心城区人文地质环境条件相对较好，但局部低洼处汛期易受洪水灾害，应加强堤防工程及防洪林带的建设。

公共安全规划



对有易燃、易爆、易污染产品的工业项目，对油库、粮库、水厂、桥梁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进行合理选址，避免出现恐怖袭击与破坏和城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内容。



05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5.1 环境保护目标

5.2 环境功能区划

5.3 生态环境治理措施

5.1 环境保护目标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oals

水环境目标

- 1、保护好井群生产点的环境。为了防止取水构筑物周围含水层受到污染，在单井或井群的影响半径范围内，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不得施用持久性或剧毒农药，不得修建渗水厕所、渗水坑和堆放有害废渣，并不得从事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
- 2、在水源地周围，以井群外侧 500m 的范围为卫生防护带。在此范围内的地下水只供城镇使用。此项工作应由供水单位与卫生、环保、公安等部门商定后，报旗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在防护带设置固定标志。

大气环境目标

中心城区大气环境整体上应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交通干线两侧允许低于二级标准，但不超过三级标准。尽快提高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工作，满足空气质量监测的要求。建成区基本达到功能区划的要求，规划期末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95%以上。

噪声环境目标

加强对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建筑噪声等常规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强化夜间施工的建筑噪声源的管理力度。加强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化建设，减少噪声污染。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100%。

分昼夜时段来控制城区的噪音，以居住、文教、行政办公、医疗卫生为主的区域，噪音标准昼间为50~60分贝，夜间为45~50分贝；工业区昼间不超过65分贝，夜间不超过55分贝；城市主要交通道路、对外交通道路的两侧噪音不超过70分贝。

固体废弃物目标

建设固体废物管理网络，完善回收利用和交换系统，加快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步伐，固体废弃物得到全部合理利用和安全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居民生活垃圾实现分类收集，集中统一处理。

5.2 环境功能区划

Environmental Functional District Planning

① 水环境功能区划

I类：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II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III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IV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V类：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② 空气环境功能区划

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一类适用一级浓度限值，二类区适用二级浓度限值。

结合中心城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和质量要求，巴彦浩特镇（中心城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质量要求为二级浓度限值。

③ 声环境功能区划

0类标准：适用于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标准：适用于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行政办公等地区，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标准：适用于商业区、商务区及居住、商业、工业混杂的区域，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标准：适用于工业区、仓储物流区，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标准：适用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四类声环境功能区，分别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2类声环境功能区、3类声环境功能区、4类声环境功能区。

5.3 生态环境治理措施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Measures



水环境治理

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程，完善中心城区排水管网体系，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实现集中处理；加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升级，协调和促进城市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



大气环境治理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强化对企业废气和烟尘排放的监测和管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减少企业产生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声环境治理

重视交通线两侧绿化林带保护和建设，采取交通管制，加强机动车辆行驶管理，分区域实行禁鸣，行驶车辆限速等措施；



固体废弃物治理

建立和完善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堆存、处置管理网络，逐步实行生活垃圾袋装化，并向分类收集方向发展，生活垃圾必须全部送往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再用作农肥或统一填埋；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加快土壤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发展有机种植，防止有害物质破坏土壤环境，保证土壤环境持续健康发展；



加强生态绿地建设

提升中心城区园林绿化水平，合理组织生态绿地、公共绿地、生产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化的建设，丰富绿地的生物多样性，建成各种绿化衔接合理、生态功能完善稳定的绿化系统。



发展循环经济 推进节能减排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开展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生产废弃物回收加工利用，实施污水排放和就地回用结合，构筑资源再生利用体系。

06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PROTECTION OF HISTORY

6.1 保护原则

6.2 历史文化保护

2.1 历史文化名城

2.2 历史文化街区

2.3 历史文化名城



6.1 保护原则

Protective Principle

原真性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中“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尽量协调文物周边风貌。

整体性

在定远营城址及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地段的建设中，要充分考虑风貌的整体性，注重与古城及文物保护单位风格的协调以及高度上的控制。

延续性

对定远营城址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不仅是实体的保护，同时也需要保护和延续街区的传统社会网络，留住常住人口，以保证所在地段的活力。

6.2 历史文化保护

Project Background

中心城区范围内共有9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国家级文保单位2处，省级文保单位1处，市级文保单位2处。

序号	名称	类别	级别
1	巴彦浩特遗址	大遗址	其他
2	阿拉善亲王府	历史建筑	国家级
3	延福寺	历史建筑	国家级
4	南大门将军敖包烽火台	历史建筑	省级
5	人民医院门诊部旧址	历史建筑	其他
6	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大院	历史建筑	市级
7	阿拉善左旗党委大院	历史建筑	市级
8	巴彦浩特清真大寺	历史建筑	其他
9	南梁上清真寺	历史建筑	其他

07

详规单元控制

UNIT CONTROL

7.1 总量控制

7.2 单元控制

7.3 地块开发控制

7.4 “城市四线”控制

7.1 总量控制

Total Quantity Control

按照《阿拉善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区城镇人口18万人，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330.56平方米。新建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3.0以下，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2.5以下，教育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0以下。



规模控制

用地规模

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5907.77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5610.63公顷，非建设用地297.45公顷。

建筑规模

按照本次规划确定的土地使用与开发强度控制指标计算，规划建筑面积总容量约为4555.35万平方米。



7.2 单元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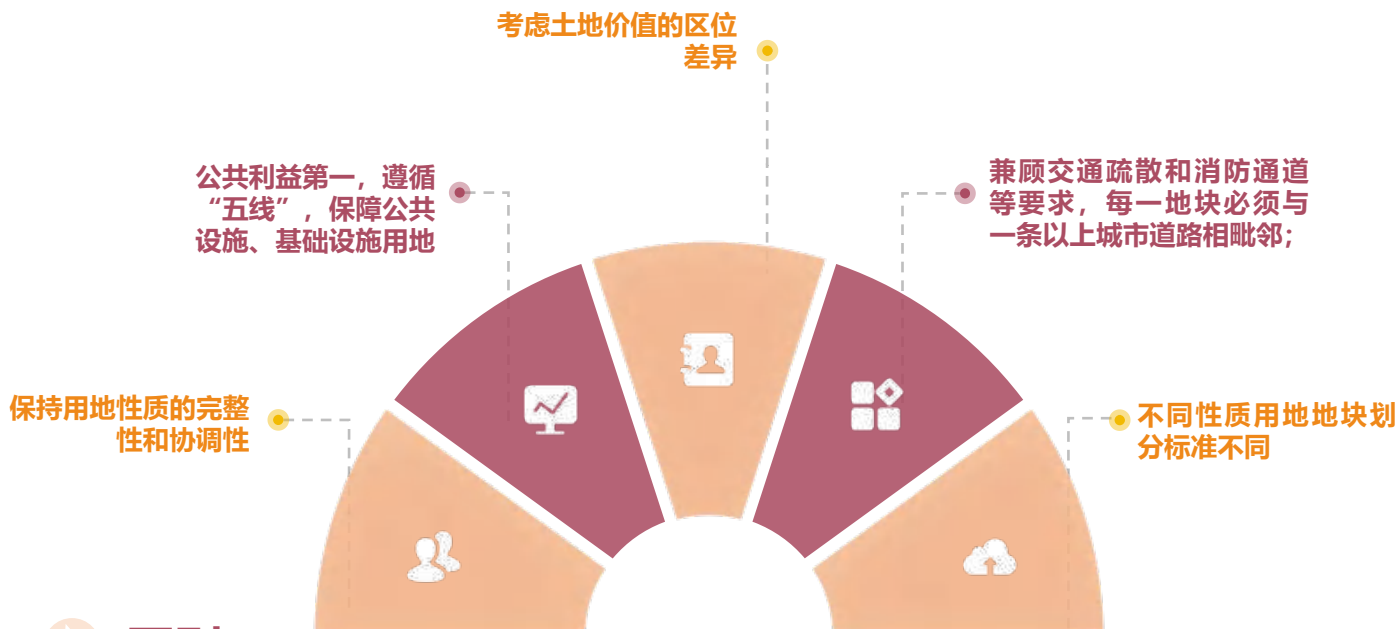
Unit Control

巴彦浩特镇城中心城区共划分为28个详规单元，共计5907.64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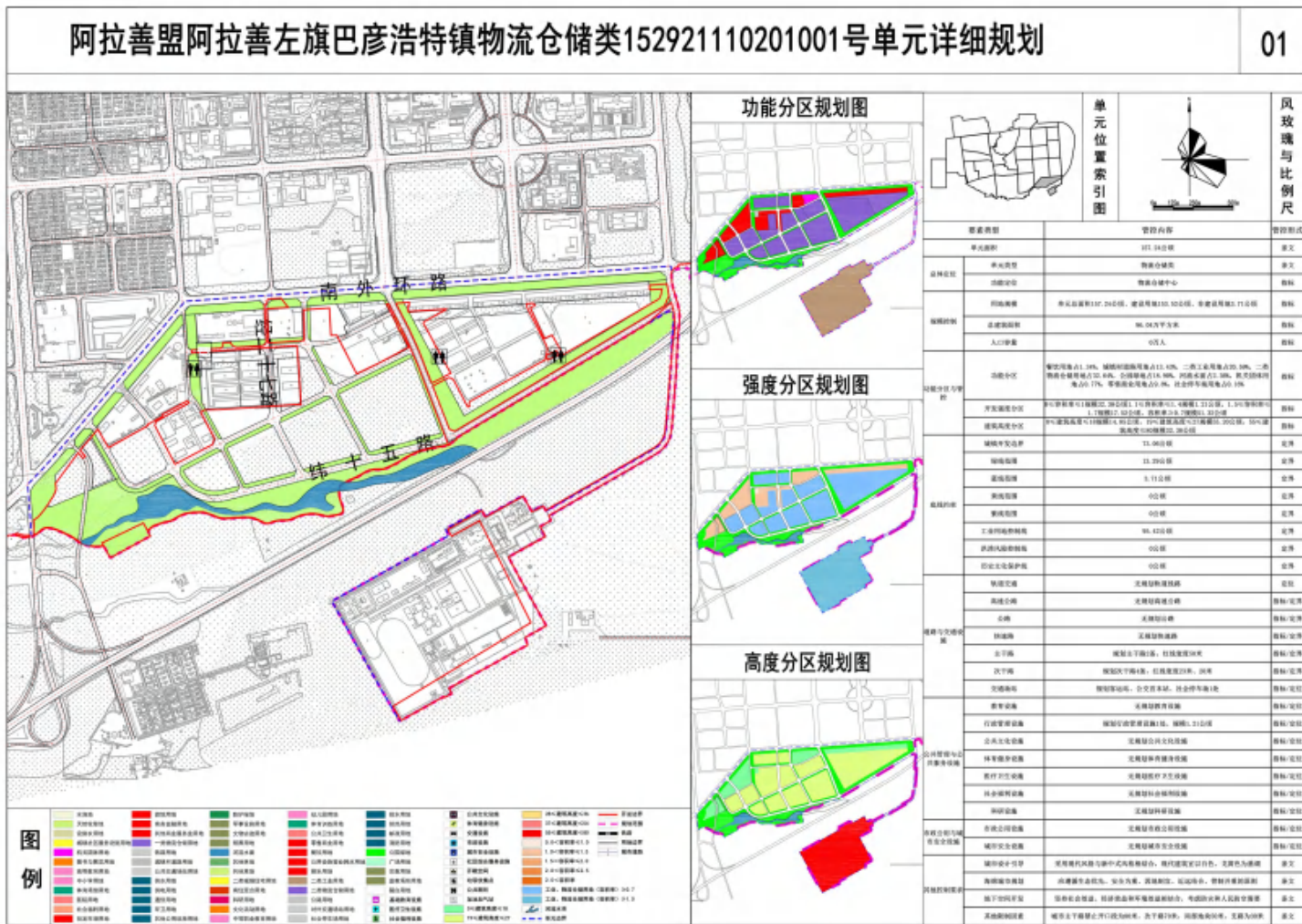
详规单元编号	用地面积（公顷）	“四至界限”
152921110201001	157.24	东至东外环路；西至土尔扈特路；南至乌银高速；北至南二环路
152921110201002	196.48	东至腾格里路；西至玛拉沁路；南至通古淖尔路；北至都兰街
152921110201003	418.70	东至西环路；西至飞艇基地北环路；南至通古淖尔路；北至北环路
152921110201004	164.52	东至乌力吉路；西至西环路；南至都兰街；北至乌日斯路
152921110201005	156.04	东至东环路；西至安德街；南至南外环路；北至雅布赖街
152921110201006	329.78	东至乌力吉路；西至西环路；南至乌日斯路；北至北环路
152921110201007	112.04	东至东环路；西至安德街；南至民主路；北至北环路
152921110201008	192.56	东至经二十二路；西至经十六路；南至北环路；北至纬一路
152921110201009	420.22	东至G307东边；西至经四路；南至北环路；北至纬一路
152921110201010	144.31	东至东环路；西至安德街；南至雅布赖街；北至民主路
152921110201011	78.10	东至东环路；西至阿拉善盟工会西边界；南至北环路；北至G1817以南
152921110201012	152.16	东至乌兰布和路；西至西环路；南至通古淖尔路；北至都兰街
152921110201013	86.30	东至经十四路；西至乌力吉路；南至纬九路；北至北环路
152921110202001	267.00	东至腾格里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北至通古淖尔路
152921110202002	193.30	东至土尔扈特路；西至锡林南街；南至南外环路，北至巴丹吉林街
152921110202003	127.49	东至锡林南路；西至腾格里路；南至巴丹吉林街；北至西花园南街
152921110202004	150.28	东至土尔扈特路；西至锡林北街；南至雅布赖街；北至额鲁特大街
152921110202005	223.32	东至安德街；西至土尔扈特路；南至南外环路，北至雅布赖街
152921110202006	170.41	东至土尔扈特路；西至锡林北街；南至额鲁特大街；北至北环路
152921110202007	193.43	东至安德街；西至土尔扈特路；南至额鲁特大街；北至北环路
152921110202008	146.74	东至土尔扈特路；西至锡林南街；南至巴丹吉林街；北至雅布赖街
152921110202009	141.56	东至安德街；西至土尔扈特路；南至雅布赖街；北至额鲁特大街
152921110202010	387.23	东至锡林南街；西至腾格里路；南至南外环路南部公园绿地；北至巴丹吉林街
152921110203001	297.27	原飞艇基地
152921110301001	134.57	东至锡林北街；西至如意街；南至西花园南街；北至王府街
152921110301002	428.51	东至东外环路；西至东环路；南至南外环路；北至G1817以南
152921110301003	317.28	东至锡林北街；西至纬九路南营盘山公园；南至王府街；北至北环路
152921110302001	120.80	东至营盘山公园水系；西至乌力吉路；南至王府街；北至纬九路

Plot Development Control

地块划分原则



图则



7.4 “城市四线”控制

Project Background

城市 绿线

本规划控制的“绿线”范围包括：营盘山景观公园、丁香园、敖包生态公园、王陵公园、新世纪广场、城市公园、沙生植物园、腾飞路袋状公园。规划划定绿线面积为975.56公顷。

城市 蓝线

本规划在对水系按照防洪排涝和景观要求规划整理后，将河道、水面及其沿岸一定范围陆域地区划定为蓝线控制范围，规划划定蓝线面积为97.91公顷。

城市 黄线

本规划控制的“黄线”范围包括：城市供水厂、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等其他对城市发展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划定黄线面积为142.50公顷。

城市 紫线

本规划将阿拉善左旗党委和人民政府大院、定远营城址、巴彦浩特清真大寺、阿拉善盟盟委大院划为城市紫线，城市紫线面积为95.13公顷。



08

城市更新及 城市设计导引

URBAN RENEWAL AND DESIGN

8.1 城市更新

8.2 总体设计构想

8.2 城市设计方案



8.1 城市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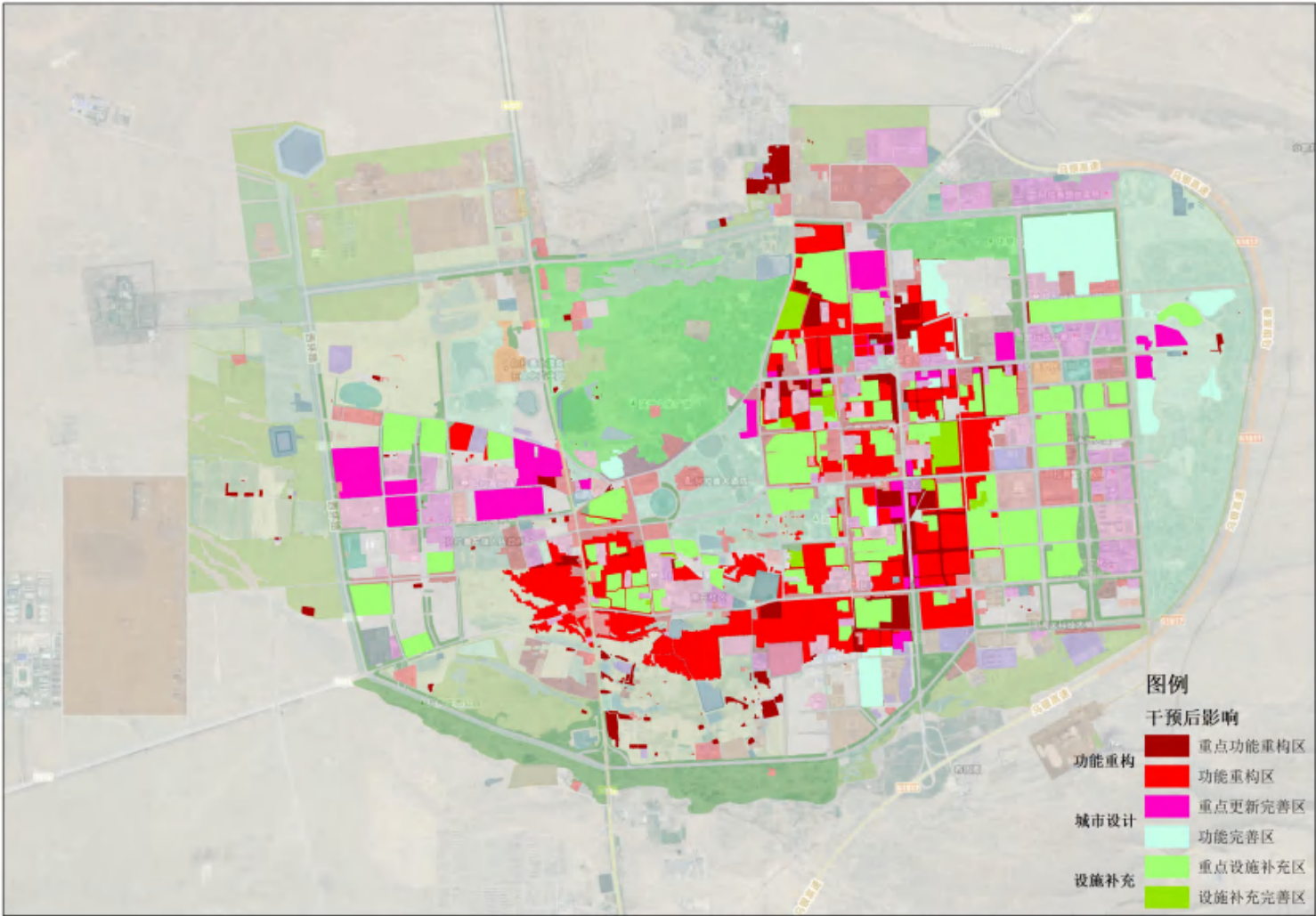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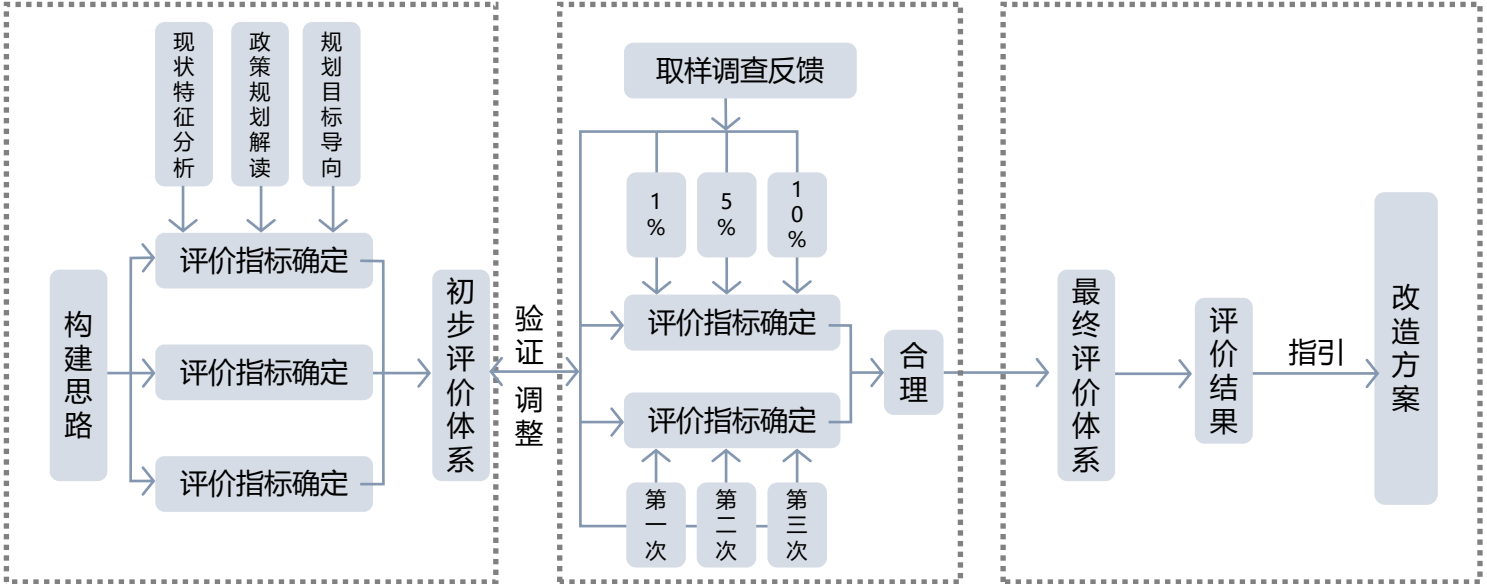
Urban Renewal

整合量化适改因子，拟定评价指标，构建评价体系，科学验证指标数据，分类提出改造建议，形成平房区改造方案。

1.评价体系构建

2.评价体系验证

3.指导城市规划



8.2 总体设计构想

Design concept

■ 设计目标



8.3 城市设计方案

Design Scheme



8.3 城市设计方案

Design Scheme



定远营



定远营北侧商业



腾飞路



大漠奇石博物馆



中心城区鸟瞰图

09

规划实施措施 MEAS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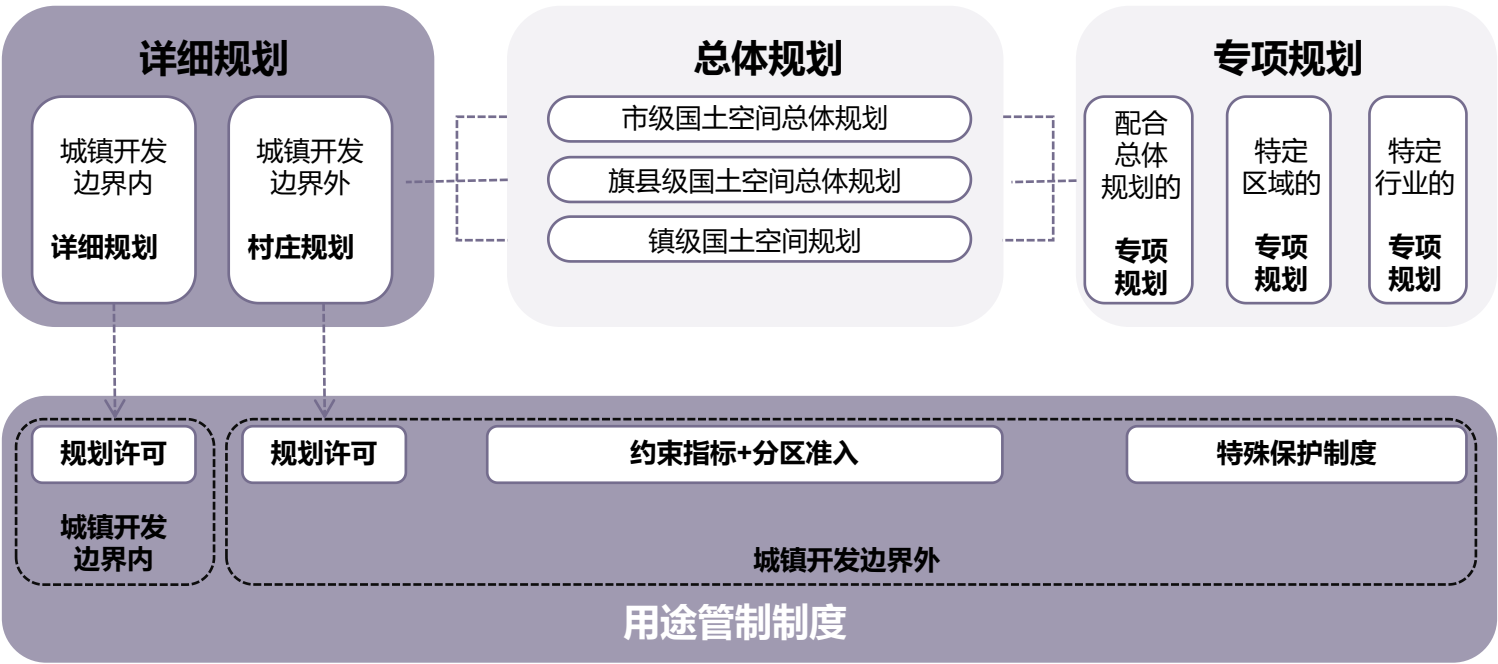
9.1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9.2 健全实施管理机制

2.3 用地规模

9.1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Planning System



9.2 健全实施管控机制

Mechanism Perfection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电子邮箱：1914035283@qq.com

联系地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南梁街54号

邮政编码：750306

联系电话：15048308444 04838222291